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0)

(1) 建議股份合併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3樓3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sihl.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指定委任代表之委任表格應視為已失效。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6
緒言	6
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7
股東特別大會	11
責任聲明	12
推薦建議	12
一般事項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全面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易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將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續會)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香港結算服務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另行修改)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如文義所指)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八(8)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合併股份，並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數，由此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計算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以及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與否而定，故僅供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四)或之前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 七月八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日期 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 (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 (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該公告所載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所述日期僅屬暫定。除上文所述外，即便當天是天氣惡劣的交易日，以下時間表(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亦將維持不變。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櫃位臨時關閉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的形式)並行買賣 開始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
指定經紀人開始於市場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 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
指定經紀人停止於市場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 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HUI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0)

執行董事：
章正華先生
向元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貴平博士
黃瑞林先生
羅明生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常德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德山鎮
河家坪居委會四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駿業街46號
廣域創科中心
8樓803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1) 建議股份合併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在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就建議股份合併事宜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細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每八(8)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或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107,405,600股現有股份目前已配發及發行並已繳足，且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及註銷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港元，分為187,5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38,425,7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正如載於下文「合併股份零碎配額」一節所述，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涉及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按比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外，該等股份將不獲分配予原可享有此等股份之股東。

股份合併之條件

實行股份合併須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批准合併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於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即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批准合併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已發行的股權或債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目前並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本公司其他證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可轉換為或賦予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權利(視具體情況而定)。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現有股份。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股份合併生效為條件，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101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808港元)計算，(i)4,000股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404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4,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將為3,232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10,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的估計價值將為8,08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點，則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刊發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訂明(其中包括)，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後，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刊發的《優化香港證券市場每手買賣單位框架的諮詢文件》建議，將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的下限由2,000港元下調至1,000港元。另建議發行人應採用特定的八種每手買賣單位(即1、50、100、500、1,000、2,000、5,000及10,000股)。

本公司已考慮股份合併之替代比例。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釐定8合1之建議比例乃屬適當，因其在提高每股股份成交價與減低碎股及零碎股份對股東的潛在影響之間取得平衡。本公司認為，較低之合併比例未必能充分解決成交價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之問題，而較高之比例則可能為股東帶來更大不便。

鑒於：(i)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01港元計算，現有股份目前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及(ii)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調整每手新買賣單位之價值。待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並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計算，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值將為8.080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

鑒於股份最近之成交價，董事會認為，由於大多數銀行或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故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並減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隨著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並令股份投資對更廣泛之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惟股東原可應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鑒於上述理由，儘管增設碎股對股東產生潛在成本及影響，但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就達成上述目的而言屬合理。經考慮潛在利益及將產生之少量成本，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還考慮了股份合併對未來十二個月內公司股本集資及其他企業活動(包括擬議的配售計劃)可能產生的影響。透過提高每股股份之成交價,實施股份合併對於提高現有股份的每股市場價格以滿足配售需求十分必要,此舉預計能為公司未來的股本集資活動(如發行新股或可轉換證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並使交易價格更貼近市場預期。董事們認為,此舉將提升公司及時、高效地把握潛在集資機會的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配售計劃外,本公司在未來十二個月內無意實施任何可能影響股份交易的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割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零碎配額

合併股份將向下取整為整數,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計算,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並(如可能)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會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華業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向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關於碎股安排的詳細資訊,將載於即將寄發給股東的通函中。任何有意使用此項對盤服務之股東,應於上述期間內之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華業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7樓1709室)之梁漢榮先生,電話號碼為+852 3979 6719。有意進行碎股對盤之股東須致電上述華業證券有限公司之電話號碼提前預約。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倘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後直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之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交現有股份之灰色現有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函件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已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可買賣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為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於本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一定會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3樓3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sihl.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指定委任代表之委任表格應視為無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於本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則須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一定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其及代表董事會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章正華先生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UI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3樓3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之通函(「本通函」)中「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下列各項將自(i)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本通函);及(ii)所有上述條件均已達成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如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變更為15,000,000港元(分為187,5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及獲董事授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有關股份合併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章正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出席大會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之股東方有權就股份投票。
5.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倘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七時正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